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025
交易代码	02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578,731.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91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5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4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以目标ETF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ETF的管理。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其余资产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使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目标ETF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建仓期内本基金将主要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在目标ETF开放申购赎回后将股票组合换购成目标ETF份额，使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投资组合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投资目标ETF的两种方式如下： 1)申购和赎回：目标ETF开放申购赎回后，以股票组合进行申购赎回。 2)二级市场方式：目标ETF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ETF基金份额的交易。 本基金可以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成份股实物形式申购及赎回目标ETF基金份额，也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目标ETF基金份额。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赎回情况，综合考虑流动性、成本、效率等因素，决定目标ETF的投资方式。本基金以申购和赎回为主；当收到净申购时，构建股票组合、申购目标ETF；当收到净赎回时，赎回目标ETF、卖出股票组合。对于股票停牌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中出现的剩余成份股，本基金将选择作为后续实物申购目标ETF的基础证券或者挂机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目标ETF基金份额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不以套利为目的。 3、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目的是为准备构建股票组合以申购目标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4、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并灵活地采用收益率曲线方法、市场和品种选择方法等以组建一个有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力求这些有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在一定的风险度下能提供最大的预期收益，或者在确定收益率上承担最小的风险。 5、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和目标ETF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小板300成长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金融债，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并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小板300成长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561600转	9556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569000,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856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21,860.43
本期利润	3,660,904.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104,323.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68%	1.92%	-12.22%	2.03%	0.54%	-0.11%
过去三个月	-3.30%	1.56%	-3.60%	1.63%	0.30%	-0.07%
过去六个月	3.09%	1.46%	4.14%	1.52%	-1.05%	-0.06%
过去一年	-3.10%	1.36%	-0.48%	1.42%	-2.62%	-0.06%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20%	1.25%	-3.63%	1.37%	0.43%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3月15日至20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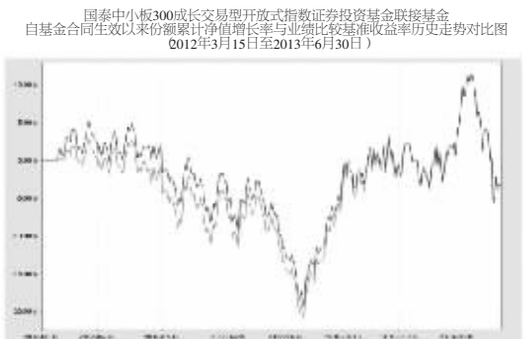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及3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德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章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上证180金融ETF、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中小板300成长ETF、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	2012-03-15	-	7	博士。曾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2008年5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数量金融分析师，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任国泰沪深3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3月起担任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兼任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3月起兼任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徐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国泰上证180金融ETF、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国泰中小板300成长ETF、国泰沪深3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2-03-15	-	6	硕士，FRM，中级经济师，注册黄金投资分析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2010年5月加盟国泰基金。任高级风控经理。2011年6月起担任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起兼任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公司创新ETF运作工作小组成员。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2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A股行情整体呈现冲高回落态势。受新领导层的改革预期推动，大盘延续去年12月份以来的反弹行情，上证指数最高触及2444.80点，个股出现普涨行情。后受持续低迷的经济指标的不利影响，大盘又受资金面紧张以及IPO可能开闸等多重利空因素影响，6月份A股市场大幅下挫，上证指数最低触及1849.65点。个股行情出现分化，以TMT为主的创业板股票屡创新高，而以传统行业为主的大盘股表现较差。以中小盘成长型股票为主的中小300成长指数期间实现了较大的超额收益。

本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对市场行情分析判断以及日常申赎情况，对股票仓位及头寸进行了合理安排；在交易策略上，我们严格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避免不必要的主动操作，减少了交易冲击成本，实现了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截止报告日，本基金的年化跟踪误差为1.36%，跟踪误差远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4%。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3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3.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3年下半年随着美国经济的强劲复苏，预期美联储将逐步收紧货币宽松的政策，QE退出将只是时间问题，资金外流预期将对资金面形成不利影响。国内经济方面，在银行降杠杆的过程中预期难有明显改善。将于四季度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是市场期盼的改革红利。但在市场大幅下挫的情况下，估值厚创新低，未来或有阶段性机会。

行业方面，预计成长性较确定的转型类股票如环保工程与服务、传媒以及消费类股票如电子、食品、医药仍将获得超越市场平均的收益。

中小板300成长指数从中小板300指数中，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三大成长型指标精选出100家高成长的中小板上市公司，成份股基本面良好，成长性突出。投资者可积极利用国泰中小成长ETF联接基金这一优良的资产配置工具，分享中国优质中小企业高速成长的成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173,011.58	6,473,037.25
结算备付金	59,489.53	-
存出保证金	27,181.34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79,733.51	65,693,905.50
其中：股票投资	200,414.01	94,827.00
基金投资	59,879,319.50	65,599,078.5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251.09	25,058.28
应收利息	1,013.64	965.2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369,120.15	328,06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4,720,800.84	72,771,03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3,943.09	2,997,977.90
应付赎回款	113,053.22	25,567.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80.12	1,826.23
应付托管费	636.04	365.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4,511.88	2,570.9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1,152.91	164,978.93
负债合计	616,477.26	3,193,286.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6,578,731.54	74,121,729.94
未分配利润	-2,474,407.96	-4,543,98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04,323.58	69,577,74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720,800.84	72,771,035.44

注：(1)截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68元，基金份额总额76,578,731.54份。

(2)本财务报表比较期间为2012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3,978,373.44	2,034,508.99
1.利息收入	22,434.07	931,054.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434.07	222,226.5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08,828.2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83,361.26	214,474.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4,511.85	111,266.15
基金投资收益	1,738,630.45	100,748.65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242.66	2,459.5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239,044.36	81,673.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3,533.75	807,306.05
减：二、费用	317,468.65	482,337.62
1.管理人报酬	14,846.90	229,498.90
2.托管费	2,969.36	45,899.7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18,064.94	69,933.6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81,587.45	137,005.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0,904.79	1,552,171.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0,904.79	1,552,171.3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121,729.94	-4,543,980.94	69,577,749.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60,904.79	3,660,904.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57,001.60	-1,591,331.81	865,669.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5,527,640.51	1,268,398.86	116,796,039.37
2.基金赎回款	-113,070,638.91	-2,859,730.67	-115,930,369.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578,731.54	-2,474,407.96	74,104,323.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3,297,939.72	-	693,297,939.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52,171.37	1,552,171.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2,220,442.37	-1,594,228.75	-643,814,671.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15,199.87	13,147.38	2,028,347.25
2.基金赎回款	-644,235,642.24	-1,607,376.13	-645,843,018.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077,497.35	-42,057.38	51,035,439.97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金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巴立康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06号《关于核准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692,888,521.8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5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93,297,939.7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09,417.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是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是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来跟踪中小板300成长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债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小板300成长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5月31日发布《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获批设立子公司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持有50%的股权，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津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30%和20%的股权。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846.90	229,498.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1,957.89	136,016.17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69.36	45,899.78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